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和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公交及中信銀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為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貸款提供資金。

## 二、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據本公司所知，昆明公交計劃向本公司短期借貸人民幣3億元以補充其日常流動資金。按照委託貸款合同的約定，貸款利率將按貸款實際提款當日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同檔次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4.15%。按照現時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短期貸款(一年以內(含一年))基準利率4.35%計算，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8.5%。本公司通過向昆明公交提供貸款，可以有效提高本公司資金週轉率，減少資金沉澱，降低公司綜合資金成本。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三、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 昆明公交

昆明公交為昆明國資委控制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雲南省規模最大、以城市公共客運服務為主業的社會公益性國有大型企業，其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緊密結合。

### 中信銀行

##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信銀行」 | 指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本公司」 | 指 |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委託貸款合同」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4月3日與昆明公交及中信銀行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 |
| 「昆明公交」 | 指 | 昆明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昆明市公共汽車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本次交易」 | 指 | 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中信銀行向昆明公交提供人民幣3億元的貸款 |
| 「昆明國資委」 | 指 |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19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策女士及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冼力文先生。*